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往績期間，江南精密佔用江南實業集團持有的一項物業作辦公室處所。由於江南精密及江南實業集團由梅先生控制，而款項為最低金額，故並無就物業的使用支付租金。因此，往績期間並無錄得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8年1月1日，江南精密及江南實業集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2018年1月1日
訂約方	：	江南實業集團為業主(「業主」)
		江南精密為租戶(「租戶」)
處所	：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江南實業集團大樓4樓及6樓
期限	：	由2018年1月1日起三(3)年，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及付款條款	：	期內須於每曆月支付每月人民幣8,000元
終止	：	期限屆滿時
雜項條款	：	處所的維護費應由業主承擔，除非處所的損壞由租戶錯誤使用處所造成

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梅先生擁有江南實業集團超過30%的註冊股本。因此，江南實業集團被視為梅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江南實業集團進行的物業租賃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應付租金達人民幣96,000元，及由於上述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而年度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上述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完全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該處所的租金與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場水平可比，因此以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簽訂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常州南凱物貿有限公司(「南凱物貿」)

訂約方的關係：

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梅先生為梅一秋先生(「梅一秋先生」)的[堂兄弟／表兄弟]。梅一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60%南凱物貿的註冊資本。因此，梅一秋先生及南凱物貿各自被視為梅先生的聯繩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南凱物貿銷售廢金屬材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凱物貿從事金屬材料的銷售及貿易，需要金屬材料作業務營運。本集團製造鍍鋅鋼產品過程中[，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廢料。

關連交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南凱物貿及江南精密就銷售廢金屬材料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I)」)。框架銷售協議(I)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日期： 2018年 ● 月 ● 日

訂約方： (1) 南凱物貿(作為買方)；
(2) 江南精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期限(時期)： 由[編纂]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不多於三年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I)的條款，南凱物貿同意以非獨家基準向江南精密採購廢金屬材料。

營運協議：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I)，南凱物貿可於框架銷售協議(I)期限內於每曆月末就框架銷售協議(I)涵蓋的採購訂立獨立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將載明(其中包括)將於下一曆月採購的廢金屬材料的付款條款、價格及數量，惟該等獨立銷售協議應始終受框架銷售協議(I)條款的限制。

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銷售協議下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遵循以下原則：

廢金屬材料的採購價格將根據(i)附近獨立製造商就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ii)採購量及運送方式等因素而釐定。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比較附近至少2間有關產品的獨立製造商的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以確保其價格不比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更佳。

終止：

共同協定或於框架銷售協議(I)所指明的其中一方違反協議情況下終止。

歷史金額

往績期間，本集團從向南凱物貿銷售廢金屬材料所得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向南凱物貿銷售廢金屬 材料所得收益總額	2.7	10.9	11.8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南凱物貿銷售廢金屬材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向南凱物貿銷售廢金屬 材料所得收益總額	12.2	12.2	12.2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整體上已考慮：

- (a) 上文所載歷史金額；及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市場廢金屬材料的預期市場價格。

上市規則涵義：

請參閱本節下文「2. 常州南凱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南凱金屬」）—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框架銷售協議(I)的條款後認為，框架銷售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框架銷售協議(I)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合計年度上限連同框架銷售協議(II)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2. 常州南凱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南凱金屬」)

訂約方的關係：

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梅先生為梅一秋先生的[堂兄弟／表兄弟]。梅一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45%南凱金屬的註冊資本。因此，梅一秋先生及南凱金屬各自被視為梅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本集團向南凱金屬銷售廢金屬材料將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凱金屬從事金屬產品加工及製造，因而需要金屬材料作業務營運。本集團製造鍍鋅鋼產品的過程中[，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廢料。

交易的主要條款：

南凱金屬及江南精密就廢金屬材料銷售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II)」)。框架銷售協議(II)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日期： 2018年 ●

訂約方： (1) 南凱金屬(作為買方)

(2) 江南精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方)

年期(時期)： 由[編纂]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不多於三年時間。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II)的條款，南凱金屬同意以非獨家基準向江南精密採購廢金屬材料。

關連交易

營運協議：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II)，南凱金屬可於框架銷售協議(II)期限內於每曆月末就框架銷售協議(II)涵蓋的採購訂立獨立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將載明(其中包括)將於下一曆月採購的廢金屬材料的付款條款、價格及數量，惟該等單獨的銷售協議應始終受銷售框架協議(II)條款的限制。

定價基準：

銷售協議項下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遵循以下原則：

廢金屬材料的採購價格將根據(i)附近獨立製造商就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ii)採購量及運送方式等因素而釐定。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比較附近至少2間有關產品的獨立製造商的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以確保其價格不比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更佳。

終止：

共同協定或於框架銷售協議(II)所指明的其中一方違反協議情況下終止。

歷史金額

往績期間，本集團從向南凱金屬銷售廢金屬材料所得的收益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向南凱金屬銷售廢金屬

材料所得收益總額	7.8	4.3	6.7
----------	-----	-----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南凱金屬銷售廢金屬材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向南凱金屬銷售廢金屬

材料所得收益總額	5.3	5.3	5.3
----------	-----	-----	-----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整體上已考慮：

(a) 上文所載歷史金額；及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市場廢金屬材料的預期市場價格。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

- (1) 因梅一秋先生分別持有南凱金屬及南凱物貿45%及60%的已發行資本，框架銷售協議(I)及框架銷售協議(II)涉及的訂約方存在關聯關係；及
- (2) 協議主體事項涉及廢金屬材料銷售，

聯交所已合併計算框架銷售協議(I)及框架銷售協議(II)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合併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由於總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但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定義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5%，故框架銷售協議(I)及框架銷售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框架銷售協議(II)的條款後認為框架銷售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框架銷售協議(II)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連同框架銷售協議(I)合計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經審閱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及與本公司進行有關交易的盡職審查後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我們預期上文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且將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屬過於繁苛，並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股份一旦於聯交所[編纂]，豁免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然而，我們將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其他適用條文。董事確認，除非就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行作出豁免申請，否則本公司將就本集團將訂立的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遵守適用上市規則。